

余彭年慈善基金会
2018 年度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深浩核字[2019]074 号



审计·税务·咨询
Audit·Tax·Advisory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余彭年慈善基金会
2018 年度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深浩核字[2019]074 号

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专用

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Riha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电话 (Tel) : 0755-84711598 传真 (Fax) : 0755-84711699

邮编 (P.C) : 518057 网址 (Website) : [http:// www.rihaocpa.com](http://www.rihaocpa.com)



余彭年慈善基金会
2018 年度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核报告	1-2
二、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3-4

委托单位：余彭年慈善基金会
审计单位：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755-84711099
传真号码：0755-84711699



审 核 报 告

余彭年慈善基金会：

深浩核字[2019]074号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余彭年慈善基金会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8年3月12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深浩审字[2019]034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余彭年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18年度工作报告。余彭年慈善基金会在2018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 在“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余彭年慈善基金会当年未开展重大公益项目，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取得收入为863,901.38元；取得捐赠收入2,731,896.21元；支出明细：①人员费用：435,773.07元，②办公费用：13,550.00元，③其他费用：117,574.91元。

2. 2018年度余彭年慈善基金会“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支出明细：①药品费：496,278.99元，②手术补贴：3,936,100.00元，③助学金资助：7,160,000.00元，④其他：180,000.00元。

3. 在“短期投资”中，载明了余彭年慈善基金会当年开展的理财活动，购买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4. 在“投资收益”中，载明了余彭年慈善基金会当年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余彭年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余彭年慈善基金会2018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余彭年慈善基金会2018年度财



务报表时余彭年慈善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等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余彭年慈善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杨光

办公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粤兴五道9号
北理工创新大厦9层C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7470026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深财会[2005]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5年1月10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778X0

名称 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粤兴五道9号北理工
创新大厦9层C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光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专用章

仅作报告附件使用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7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